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处理好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的关系(张效廉：1月4日)

文章作者：张效廉

宏观调控和市场机制缺一不可

就资源配置而言，市场机制下极具活力的自由竞争，加快了优化资源配置的步伐，极大地提高了生产的效率，使市场经济焕发着其他资源配置方式所不可比拟的光彩与生命力。然而，也正是由于优胜劣汰的残酷和趋利避害的“经济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动机，使市场机制具有本身无法克服的自发性和盲目性，经济运行难免出现大的波动，客观上要求政府必须在一定限度内掌握必要的经济资源和参与必要的经济活动来克服市场失灵，并通过宏观经济政策保证经济平稳运行。

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这一概括正是经典地阐述了市场竞争和宏观调控这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和“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两者内在统一，相辅相成，共同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本质内容。在市场竞争和政府宏观调控当中，市场竞争是我们强调和维护的首要原则，是宏观调控的前提条件。计划经济下仅有政府宏观调控而缺乏市场竞争，管理僵化，企业缺乏活力，导致资源配置效率低下，这种老路已经不能再走。政府进行宏观调控，必须在尊重市场运行规律的基础上进行，在市场充分竞争的前提下发展和完善。宏观调控的目的是为市场经济的运行创造良好的环境，为发挥市场竞争的积极作用提供法律和行政支持，鼓励竞争，维护竞争，实现市场机制优化配置的功能和市场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市场的创造力与创新性。如果过分强调宏观调控而忽视市场竞争，就容易回到计划经济的老路，从而倒置了本末，有违宏观调控的初衷。

反过来讲，宏观调控是维护市场竞争的有力保障，强调市场竞争也并不意味着不需要宏观调控，放任自流只能造成市场秩序混乱、投机过度、经济大起大落等一系列市场失灵，最终牺牲市场竞争。历史发展与理论演变都已充分证明了二者缺一不可的事实。宏观调控的有否并非划分资源配置方式的标准，关键在于是否确立了市场的基础性地位。政府宏观调控不等于计划经济，市场竞争也不等于放任自流。

在正确处理二者关系时，应当以市场竞争为主，宏观调控只能在市场竞争不能起作用的领域发挥作用，维护市场的基础性地位，保证市场正常竞争的进行，而不是采取种种措施，过多干扰市场运行，甚至去参与市场竞争，妨碍市场机制运作，其侧重点应在于以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更好地保证市场竞争作用的发挥，维护市场秩序，在不破坏竞争法则和不损害效率的前提下，对社会分配环节进行必要的调节，使收入分配取向公平，保证社会稳定、经济平稳运行。

宏观调控要与市场机制紧密配合

改革开放使我国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市场竞争从无到有，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与此同时，政府的宏观调控也得到加强，逐步完善，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宏观调控手段从行政指令为主转向主要依靠经济手段，在防止经济大起大落、维护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方面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保证了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增长。

今年以来的宏观调控，进一步显示出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的紧密配合，显示出宏观调控方式的顺利转变。实践证明，这次宏观调控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具有预见性的主动调控，是把握全局、有抑有扬的调控，是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的调控，是治标与治本结合的调控。2003年底到2004年初，我国经济运行中逐步凸显一些矛盾和问题，出现了结构性的过热和通货膨胀迹象，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猛，个别领域投资过分集中。

为了防止经济过热，保证经济的平稳运行，我国政府及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多管齐下，采用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多种手段，主要依靠经济手段，调控经济运行，抑制投资膨胀，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其中包括提高存款准备金率，提高利息，提高钢铁、电解铝、水泥、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等多项措施，对经济生活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至今年10月底，消费物价指数已经回落到3%—5%的适度区间，固定资产投资增幅逐步下降，各项贷款增长控制得当，投资冲动得到遏制，经济保持了较快增长。

这次宏观调控的经验告诉我们，宏观调控必须以市场化手段作为调控的基本方式，熨平经济波动，保证经济均衡稳定增长，为市场竞争创造一个宽松的经济环境。既要充分发挥市场竞争的作用，又要切实加强和改善国家的宏观调控，包括进行科学的市场预测，合理制定发展规划，完善产业政策、地区布局政策和技术政策，运用灵活的调控方式等，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加大法规建设和执法力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与宏观调控相适应、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和执法监督体系，打通市场环节和市场渠道，实现区域市场与全国市场相衔接，真正建立竞争有序、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保证市场竞争的自由与有效，维护市场秩序的合理与公平，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文章出处：《人民日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